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与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中德证券与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德证券本辅导期内指派6名人员,由张建磊、管仁昊、刘梅元、乔子汉、王洋、姜海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张建磊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根据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需要,中德证券增加沈棋匀、黎乘源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包括新增人员在内的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主要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就各调查情况与辅导对象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方案及时间安排。

(三) 本阶段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及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本阶段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治观念、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3、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健全并完善公司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杜绝会计错报。

4、核查公司在设立、股改、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情况。

6、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8、对公司是否达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于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存在的问题有了更为深入的了解，并在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制定了相关整改方案并切实落实。通过这一阶段的辅导，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独立性、公司治理、内控建设、诉讼等其他情况

1、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辅导对象主营业务为模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主要应用于煤炭机械设备领域，主要产品为刮板输送机锻件、转载机锻件、破碎机锻件，以及其他煤炭综合采掘机设备锻件如：液压支架锻件、掘进机锻件、采煤机锻件等，并涉及生产其他锻件和煤炭机械设备铆焊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煤炭机械设备模锻领域，经过十余年的行业深耕，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和生产管理经验，具备多种类煤机锻件自主设计与加工制造能力，可以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定制化开发和制造需求。

根据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报（更正后），公司 2023 年 6 月末总资产为 86,762.82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

69,869.71 万元。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2,072.22 万元，实现净利润 5,611.05 万元。

2、辅导对象独立性、公司治理、内控建设、诉讼等其他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执行，相关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已建立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不涉及诉讼情况。

（五）辅导对象、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积极协助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保持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六）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及辅导对象对保荐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辅导小组人员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规定对公司合理、有序地实施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采取了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和方法以提高辅导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阶段工作重点，进行了针对性的相关辅导。辅导小组人员勤勉尽责，使整个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协助梳理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文件，并结合辅导对象特点提出了修改建议。辅导对象目前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基本做到规范运作、独立运行。但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仍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各部门仍需将制度进一步落实到位。

辅导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针对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辅导对象尚未聘任独立董事问题，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聘任曹胜根等3人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构成进一步完善。

本期辅导工作中，公司公告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非募集资金的致歉声明》。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光大银行太原解放南路支行于2023年6月30日将99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8月2日，上述99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已全部使用完毕，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结余资金3,666.33元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截至2023年8月2日，该专户余额为0.00元。2023年8月3日，该账户完成了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未造成公司募集资金损失，公司不存在挪用或违规使用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进行了内部整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管理，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管控，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作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应进一步制定适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标准的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辅导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制定相应约束措施。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安排

中德证券将继续安排张建磊、管仁昊、刘梅元、沈棋匀、乔子汉、王洋、黎乘源、姜海强 8 人作为辅导人员对公司开展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继续由张建磊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辅导阶段，中德证券将在上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在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现场辅导、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与答疑、组织自学等，密切跟进会计师、律师的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并及时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建磊

张建磊

管仁昊

管仁昊

刘梅元

刘梅元

沈棋匀

沈棋匀

乔子汉

乔子汉

王洋

王洋

黎乘源

黎乘源

姜海强

姜海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3年10月9日